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012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6 點規定訂定之。
- 二、受訓人員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頒給獎狀或獎品、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頒給獎狀或獎品：
 - （一）結業總成績名列前茅。
 - （二）參加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各項競賽，成績名列前茅。
 - （三）其他優良表現，足資獎勵。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實習表現優良，且獲實習單位肯定，足資獎勵。
 - （二）擔任班級幹部熱忱負責，領導有方，有具體成效。
 - （三）熱心公務，有具體表現。
 - （四）代表外交學院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異。
 - （五）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代表外交學院對外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卓著，足資表率。
 - （二）提供切實可行之建議案，對外交工作或外交學院培訓有重大貢獻。
 - （三）熱心公益，確有優異事蹟之表現，足資表率。
 - （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協助外交業務，對國家有卓越貢獻。
- (二)遇重大災禍或危難，能妥為處置或奮身救護。
- (三)其他具體卓越表現之優異事蹟，足資獎勵。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服裝儀容或行為舉止不符合國際禮儀或外交學院相關規定。
- (二)擔任勤務或值週工作未能善盡職責或延誤完成期限。
- (三)集合遲到、曠課(職)或無故逾時返回外交學院或實習單位，未達2小時。
- (四)違反外交學院各項訓練管理規定。
- (五)違反吸菸、嚼食檳榔禁制規定，經勸導不改正。
- (六)學習態度散漫，不尊重講座或課程助教。
- (七)言行不檢，情節尚屬輕微。
- (八)推諉塞責、欺瞞事實，情節尚屬輕微。
- (九)其他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尚屬輕微。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具有第7點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
- (二)不服從指揮，影響團體紀律。
- (三)擔任勤務，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四)任意攻訐、挑撥、誣讟，影響團體和諧。
- (五)言行不當，或以任何形式散佈不實或不當之言論或圖像，影響外交部及外交學院聲譽或訓練課程之辦理。
- (六)任意散佈未經核准之文件，或擅自遮掩或取下公告。
- (七)曠課(職)或無故逾時返回外交學院或實習單位，達2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 (八)違反保密規定，情節尚屬輕微。

- (九)言行不檢或缺乏紀律觀念，致影響他人聲譽或團體規範。
- (十)遺失限閱之教材、書籍或記載其內容之筆記、圖像、電磁紀錄。
- (十一)故意損毀公物或教學設施。
- (十二)其他品德操守不良，情節較重。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具有第 8 點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
- (二)傲慢無禮，不服從指揮，情節重大。
- (三)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
- (四)爭吵鬥毆，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嚴重。
- (五)依規定應參加各項考試、競賽、活動或集會，無故不參加；或無故逾時返回外交學院或實習單位，達 8 小時以上。
- (六)作業以抄襲等不正當之詐術或舞弊方式完成者。
- (七)犯有其他違反紀律行為(例如：關說案情等)，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十、依本規定辦理之獎懲(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累計嘉獎 3 次，以記功 1 次計算；累計記功 3 次，以記大功 1 次計算；累計申誡 3 次，以記過 1 次計算；累計記過 3 次，以記大過 1 次計算。

十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之獎懲，依獎懲令發布時間及下列標準，分別於第一階段訓練考核加減其核心特質成績，於第二階段訓練考核加減其實習成績：

- (一)記大功 1 次，加 9 分；記大過 1 次，減 9 分。
- (二)記功 1 次，加 3 分；記過 1 次，減 3 分。
- (三)嘉獎 1 次，加 1 分；申誡 1 次，減 1 分。

十二、受訓人員之言行，如為本規定所未列舉之其他事項，得依

情節及「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附表 3)加減第一階段訓練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訓練實習成績，或予以表揚、減免勤務、警告、加重勤務。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違反第 7 點至第 9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加重其懲處。
- 十四、懲處案件，受訓人員如能坦誠認錯或於未發覺前自動報請議處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 十五、受訓人員記嘉獎及申誡之獎懲案件，經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簽奉外交學院核定後，由外交學院發布之。其餘獎懲案件，應經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簽奉外交部核定後，由外交學院發布之。
- 十六、記過 2 次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請受懲處之受訓人員列席考核委員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考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 5 日送達受訓人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 十七、第一階段訓練或第二階段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依訓練計畫第 18 點第 2 款第 7 目規定，由外交學院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報外交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十八、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